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52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，有鑑於為防制「黃牛票」行為對運動產業發展之侵損，復以保障國人公平並正當參與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利，爰擬具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訂定罰則處分購入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所非供自用，並藉轉售而圖得利益者與再犯者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運動產業內容多元，包含運動表演業、職業或業餘運動業、電子競技業及運動場館業等多類領域，然而當前每遇「黃牛」之霸持售票券張轉售圖利之行為，如我國日前因外籍球星「魔獸」所因計畫出賽，致使賽事門票黃牛價暴漲 23 倍之例，實嚴重影響其他國人公平、正當參與之權利，復以有損運動產業健全發展。爰增訂本條次，藉訂定罰則處分購入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所非供自用，並藉轉售而圖得利益者與再犯者。
- 二、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準法第二十八條所載，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，所需人員，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。是以為防制黃牛票不法行為對於運動產業負面發展，特增訂規範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機關內業務任務編組。

提案人：洪孟楷

連署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 游毓蘭 廖婉汝 曾銘宗

王鴻薇 萬美玲 孔文吉 吳怡玓 李德維

江啟臣 陳玉珍 林思銘 鄭正鈐 溫玉霞

吳斯懷

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四條之一 購入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所非供自用，並藉轉售而圖得利益者，處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年內再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處二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為防制第一項之不法行為，應設置機關內業務任務編組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運動產業內容多元，包含運動表演業、職業或業餘運動業、電子競技業及運動場館業等多類領域，然而當前每遇「黃牛」之霸持售票券張轉售圖利之行為，如我國日前因外籍球星「魔獸」所因計畫出賽，致使賽事門票黃牛價暴漲 23 倍之例，實嚴重影響其他國人公平、正當參與之權利，復以有損運動產業健全發展。爰增訂本條次，藉訂定罰則處分購入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所非供自用，並藉轉售而圖得利益者與再犯者。</p> <p>三、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準法第二十八條所載，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，所需人員，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。是以為防制黃牛票不法行為對於運動產業負面發展，特增訂規範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機關內業務任務編組。</p>